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3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10月19日、2026年10月20日、2026年10月21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86.61亿元，同比下降6.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6亿元，同比下滑30.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1亿元，同比下滑156.5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10月19日、2026年10月20日、2026年10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已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函询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进展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函询核实，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舆情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10月19日、2026年10月20日、2026年10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经营风险

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86.61亿元，同比下降6.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6亿元，同比下滑30.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1亿元，同比下滑156.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中化装备 公告编号:2026-072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6/4/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6日至2027年1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8.98万元-1,09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0.80元/股

回购用途 V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42.31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063%

实际回购金额 1,008.982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89元/股-7.2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9日、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执行回购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在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10.80元/股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人民币不低于1,008.98万元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934.41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从2026年7月16日至2027年1月15日，公司有关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9月1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6年9月1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二）2026年10月10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累计1,42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63%，回购最高价格为7.2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6.8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0,089,07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前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安徽神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交易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2、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3、2024年12月31日，芜湖远大创投与刘志坚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刘志坚应将其个持有的990,000,000股公司股份于2026年末前转让给芜湖远大创投。
- 安徽神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远大创投”）与其一致行动人刘志坚先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芜湖远大创投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刘志坚先生99,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同时，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刘志坚先生将其个人持有的剩余股份30,415,9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0%）公司股份全部委托芜湖远大创投行使（自2025年7月16日起占36个月期间）。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 1、甲方（转让方）：刘志坚，身份证号:340222195*****6
- 2、乙方（受让方）：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远大创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6881216191

注册资本:8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4月23日

法定代表人:高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院江财富广场A14楼100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管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机械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选择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中，甲方将其合法持有的990,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99.46%）（以下简称“标的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乙方（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或“本次交易”）。

（二）标的股份的数量、价款及支付方式

1.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
本协议转让的定价不低于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二级市场收盘价均价的90%，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每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78.05元，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724,500,000.00元（大写:柒亿贰仟肆佰伍拾万元正整）。具体转让股份数量及价款如下：

2.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交易安排
（1）乙方将收取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价款。乙方将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相应交易价款。

（2）双方同意将本协议生效并取得对方合规性确认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3）乙方同意在标的股份交割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扣税后的股份转让款。

（三）过渡期间安排

1.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后，乙方享有标的股份相应股东权利，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2.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至交割日期间（含交割日，以下简称“过渡期”），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包括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权益事项，则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将按照转让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

（1）过渡期间，若目标公司以送红股的方式将利润分配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派送股份安排，则转让方应将标的股份和派送的股份作为标的股份的一部分一并交割至乙方，乙方无须就获得该等派送股份支付任何对价（为避免歧义，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股份转让价款已包含标的股份以及相应派送的股份的对价）。

（2）过渡期间，如目标公司注销股份，导致目标公司总股本及拟转让标的股份的比例发生变化，每股转让价格不发生调整，仍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执行。

（3）过渡期间，若目标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该利润分配归甲方所有，同时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应按下式相应调整：

调整后的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价款-（标的股份数量×每股税前分红金额）

其中，每股税前分红金额的计算应综合考虑目标公司分配股利前的情况（如有），并按股权调整前目标公司总股本占总股本应计算的每股税前分红金额。

3.在过渡期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甲方不得就标的股份转让、处置与任何第三方接洽或达成协议，不得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他方或者在标的股份转让上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得作出对本次交易不利、或对乙方交割后享有的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行为或批准相关事项。

四、双方的承诺与保证

（一）甲方承诺与保证

1.甲方拥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签署本协议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2）除已公开披露事项以及就本次交易实施甲、乙双方之间或达成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外，甲方保证其所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一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第三方权益安排。

（3）甲方保证符合合法持有标的股份，除上市公司和甲方已披露之外，该等股份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存在任何担保、争议等情形，甲方承诺充分配合乙方办理股份转让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保证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公司股份顺利过户至乙

方名下。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为甲方控制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交易行为，不会对公

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会对甲方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改变甲方对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

（1）不会通过与其他方达成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股份转让或类似安排协助任何其他方或促使任何其他方谋求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实现自身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双方持股及表决权情况

1.转让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2.转让后权益分配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芜湖远大创投持有公司16,920.0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79%。

4.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为甲方控制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交易行为，不会对公

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会对甲方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改变甲方对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

（1）不会通过与其他方达成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股份转让或类似安排协助任何其他方或促使任何其他方谋求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实现自身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为甲方控制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交易行为，不会对公

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会对甲方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改变甲方对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

（1）不会通过与其他方达成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股份转让或类似安排协助任何其他方或促使任何其他方谋求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实现自身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双方持股及表决权情况

1.转让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2.转让后权益分配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芜湖远大创投持有公司16,920.0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79%。

4.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为甲方控制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交易行为，不会对公

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会对甲方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改变甲方对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

（1）不会通过与其他方达成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股份转让或类似安排协助任何其他方或促使任何其他方谋求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实现自身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为甲方控制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交易行为，不会对公

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会对甲方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改变甲方对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

（1）不会通过与其他方达成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股份转让或类似安排协助任何其他方或促使任何其他方谋求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实现自身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双方持股及表决权情况

1.转让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2.转让后权益分配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芜湖远大创投持有公司16,920.0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79%。

4.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为甲方控制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交易行为，不会对公

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会对甲方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改变甲方对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

（1）不会通过与其他方达成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股份转让或类似安排协助任何其他方或促使任何其他方谋求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实现自身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为甲方控制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交易行为，不会对公

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会对甲方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改变甲方对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

（1）不会通过与其他方达成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股份转让或类似安排协助任何其他方或促使任何其他方谋求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实现自身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双方持股及表决权情况

1.转让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2.转让后权益分配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芜湖远大创投持有公司16,920.0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79%。

4.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为甲方控制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交易行为，不会对公

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会对甲方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改变甲方对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

（1）不会通过与其他方达成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股份转让或类似安排协助任何其他方或促使任何其他方谋求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实现自身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为甲方控制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交易行为，不会对公

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会对甲方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改变甲方对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

（1）不会通过与其他方达成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股份转让或类似安排协助任何其他方或促使任何其他方谋求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实现自身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双方持股及表决权情况

1.转让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2.转让后权益分配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芜湖远大创投持有公司16,920.0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79%。

4.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为甲方控制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交易行为，不会对公

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会对甲方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改变甲方对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

（1）不会通过与其他方达成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股份转让或类似安排协助任何其他方或促使任何其他方谋求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实现自身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为甲方控制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交易行为，不会对公

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会对甲方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改变甲方对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

（1）不会通过与其他方达成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股份转让或类似安排协助任何其他方或促使任何其他方谋求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实现自身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双方持股及表决权情况

1.转让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2.转让后权益分配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芜湖远大创投持有公司16,920.0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79%。

4.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为甲方控制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交易行为，不会对公

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会对甲方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改变甲方对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

（1）不会通过与其他方达成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股份转让或类似安排协助任何其他方或促使任何其他方谋求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实现自身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为甲方控制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交易行为，不会对公

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会对甲方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改变甲方对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

（1）不会通过与其他方达成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股份转让或类似安排协助任何其他方或促使任何其他方谋求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实现自身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双方持股及表决权情况

1.转让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上海富驰房屋拆迁补偿合同纠纷案及 长春东睦买卖合同纠纷案立案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立案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长春东睦均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上海富驰未收回的搬迁补偿款人民币31,200,345.20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等；长春东睦未收回的货款人民币1,914,154.06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等。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诉讼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鉴于上述案件均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的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6年末，公司已对上海富驰未收回的搬迁补偿款31,200,345.20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长春东睦未收回的货款计提减值准备63,506.56元。
● 诉讼投资风险提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上海富驰房屋拆迁补偿合同纠纷案基本情况

原告：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
被告：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淞南镇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0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授权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搬迁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上海富驰承租的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淞陈路4318号的老厂厂区迁至事项。上海富驰于2021年12月30日与淞南镇人民政府等签订《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解除租赁关系及搬迁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搬迁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对上海富驰所涉装修装饰、附属设施、物资搬迁补偿总金额约为82,250,394.00元人民币，协议约定如下：上海富驰共收到淞南镇人民政府支付的五笔搬迁补偿款合计51,050,048.80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
被告：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淞南镇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0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授权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搬迁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上海富驰承租的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淞陈路4318号的老厂厂区迁至事项。上海富驰于2021年12月30日与淞南镇人民政府等签订《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解除租赁关系及搬迁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搬迁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对上海富驰所涉装修装饰、附属设施、物资搬迁补偿总金额约为82,250,394.00元人民币，协议约定如下：上海富驰共收到淞南镇人民政府支付的五笔搬迁补偿款合计51,050,048.80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诉讼受理的情况
原告：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
被告：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淞南镇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0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授权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搬迁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上海富驰承租的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淞陈路4318号的老厂厂区迁至事项。上海富驰于2021年12月30日与淞南镇人民政府等签订《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解除租赁关系及搬迁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搬迁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对上海富驰所涉装修装饰、附属设施、物资搬迁补偿总金额约为82,250,394.00元人民币，协议约定如下：上海富驰共收到淞南镇人民政府支付的五笔搬迁补偿款合计51,050,048.80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三）本次诉讼受理的情况
原告：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
被告：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淞南镇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0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授权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搬迁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上海富驰承租的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淞陈路4318号的老厂厂区迁至事项。上海富驰于2021年12月30日与淞南镇人民政府等签订《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解除租赁关系及搬迁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搬迁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对上海富驰所涉装修装饰、附属设施、物资搬迁补偿总金额约为82,250,394.00元人民币，协议约定如下：上海富驰共收到淞南镇人民政府支付的五笔搬迁补偿款合计51,050,048.80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四）诉讼请求事项、事实与理由
（1）判令淞南镇人民政府向上海富驰支付补偿款人民币31,200,345.20元；
（2）判令淞南镇人民政府向上海富驰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每期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自2022年1月15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6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判令淞南镇人民政府向上海富驰赔偿律师费损失人民币200,000.00元；
（4）本案诉讼费受理费由淞南镇人民政府承担。

2.事实与理由
根据上海富驰与淞南镇人民政府等部门于2021年12月30日签订的《搬迁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对上海富驰所涉装修装饰、附属设施、物资搬迁补偿总金额约为82,250,394.00元人民币，其中协议生效后10日内应向上海富驰支付16,450,078.80元，余款80,315.20元在房屋移交手续办理完成后15日内付清；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损失。

2021年12月31日，上海富驰已依约将搬迁相关事项合同项义务，根据《搬迁补偿协议》约定，淞南镇人民政府应于房屋移交手续办理完成后15日内（即2022年1月15日前）付清补偿款项。但自2021年12月至2026年12月期间，淞南镇人民政府仅向上海富驰赔偿违约金合计51,050,0